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簡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王　捷
被　　告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
代　表　人　莊秋桃

上列當事人間法律扶助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復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經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並依同法第236條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以115年度簡字第9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嗣該裁定於同年3月6日送達至原告住所時，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故寄存在土城學府郵局。而後原告於同年3月30日致電本院，稱其欲繳納裁判費等語，故本院再次寄送上開裁定暨繳款說明、繳款單予原告。而該裁定於同年4月7日送達至原告住所時，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故寄存在土城學府郵局，於翌日（即4月8日）經原告領取等節，此有送達證書、郵件查詢表各2紙（本院卷第45至48頁、第85至88頁）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紙（本院卷第81頁）在卷可憑。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表、答詢表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附卷足稽（本院卷第89至105頁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逾期

仍未依上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法　官　楊甯仔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佘筑祐